

厄斯德拉

1

編年史

編年史由編年紀上、編年紀下和厄斯德拉上、厄斯德拉下合成。

2

歷史書：由若蘇厄直到瑪加伯書的十六本書：若蘇厄書、民長紀、盧德傳、撒慕爾紀上、撒慕爾紀下、列王紀上、列王紀下、編年紀上、編年紀下、**厄斯德拉上、厄斯德拉下**、多俾亞傳、友弟德傳、艾斯德爾傳、瑪加伯上、瑪加伯下。
涵蓋以色列800年的歷史。

3

厄斯德拉在聖經中的位置

猶太教把厄斯德拉列在「**智慧書**」。

教會按歷史背景，把厄斯德拉上下和編年紀上下列為「**歷史書**」。

4

厄斯德拉時代與波斯帝國年表

主前	聖經(厄斯德拉時代)	波斯帝國
539		居魯士佔領巴比倫 ，釋放被擄到巴比倫的各國人民。
538	舍市巴匝 奉命率領猶太人回國，被任為耶路撒冷總督。主前538年秋天， 修建全燔祭壇 。	居魯士准許猶太人回國 。
537	聖殿舉行奠基禮 。	

5

520	哈蓋和匝加利亞 二位先知鼓勵人民從速興建聖殿，在 則魯巴貝耳 及 耶叔亞 督促下， 新聖殿落成(515)	529 居魯士陣亡 529-522 坎拜棲茲繼位 522-486 達理阿一世繼位
486	撒瑪黎雅人反對 猶太人修建耶路撒冷城牆	486-465 薛西斯一世即位(阿蘇厄魯斯)

6

450	445-443 乃赫米雅 完成 修建城垣 。 428 厄斯德拉 回到猶大 乃赫米雅第二次返回 耶路撒冷 419 達理阿二世頒發的 詔書	465-423阿塔薛 西斯一世 423薛西斯二世 423-404達理阿 二世 404-358阿塔薛 西斯二世
400	398 厄斯德拉第二次回 到耶路撒冷 ，依君王 詔令，宣佈梅瑟法律 為猶太憲章，立大司 祭為猶太民長	

7

358	編年紀上下，厄斯德拉上下， 寫於亞歷山大以前。 約納及多俾亞 傳寫於波斯及 希臘時代之間 亞歷山大進攻提洛城， 猶太人表示效忠，撒瑪黎雅 人先忠後叛。 亞歷山大由埃及回國時，攻 陷撒瑪黎雅城	
332- 325	撒瑪黎雅人這時在革黎斤山 建立聖殿 ，與耶路撒冷聖 殿相對峙。	亞歷山大死後， 帝國分裂，其大 將在敘利亞及埃 及分別建立王國

8

充軍期間厄則克耳先知

實際指示：

引導以民成立一個以**司祭領導的國家**
以耶路撒冷所建的**新聖殿**，
作崇拜上主的**敬禮中心**。

9

充軍期選民在外邦的生活

保持了選民的身份和特性
與外邦人保持距離
避開外邦民族的習俗，以免受污染
避免外邦人的生活方式

開始一些習俗：潔與不潔的食物、割損
禮、遵行安息日等

10

但是第二依撒意亞強調：

- 選民要接受外邦人，
- 成為外邦人得救援的媒介。

這些特殊規定，使他們
不能履行第二依撒意亞要他們所作的事
不能如上主的先知一樣走向外邦人，
不能使外邦人進入天主的選民之中，以
分享上主的恩賜。

11

歷史的演進

充軍結束後，他們再面對劇烈的變化，
他們再進入許地，要盡力適應新環境；
由寄居外邦，變為定居的生活。
他們重整管理模式和領導的方法。
選民也不能夢想，立即能恢復耶路撒冷
毀滅前和充軍時所失去的一切。

12

充軍後的心態

充軍後期，選民心理出現鬥爭，一方面要與外邦人分離，免受影響，而一方面要臨在外邦人之中；一方面要作外邦人的僕役，一方面要與外邦人保持距離。

13

充軍後的歷史背景

1. 波斯帝國寬大政策
2. 撒瑪黎雅與耶路撒冷決裂
3. 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興建聖殿

14

厄斯德拉的歷史年表

主前 聖經(厄斯德拉時代)
 539 居魯士釋放俘虜
 538 居魯士准許猶太人民回國。
 舍市巴匝帶領猶太人回國，
 任耶路撒冷總督。
 修建全燔祭壇。

15

537 為聖殿舉行奠基禮
 520-515 哈蓋及匝加利亞先知
 則魯巴貝耳及耶叔亞督導
新聖殿落成
 486 撒瑪黎雅人反對修築城垣
 445-443 乃赫米雅完成修建城垣
 428 厄斯德拉回猶大
 乃赫米雅二返耶路撒冷

16

419 達理阿二世頒發詔書
 398 厄斯德拉二次回到耶路撒冷
 宣布法律憲章
立大司祭為猶太民長
 358編年紀上下，厄斯德拉上下成書。
 359約納及多俾亞傳寫成於波斯及希臘
 時代之間

17

358 亞歷山大進攻提洛城，
 猶太人表示效忠，
 撒瑪黎雅人先忠後叛。
 332-325亞歷山大攻陷撒瑪黎雅城
 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建立聖
 殿，與耶路撒冷聖殿相對峙。

18

主前 300年

編年紀神學家團體針對這以上事件寫了厄上、厄下，編上、編下。

證實「救恩是出自猶太人」

如主耶穌所言(若4:22)

「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，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，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。」

19

編年紀的次序

瑪索辣順序：厄上、厄下；編上、編下為尊重厄斯德拉司祭，把順序顛倒，歷史順序是：**編上、編下，厄上、厄下**編年紀的**永遠正確**：惟一真正的以色列人民，是在耶路撒冷熙雍山上聖殿，以色列猶太的教會中。

20

文學形式：「米德辣市」

編年紀作者亦可稱為史家

他們重編史事，熱誠護教

鼓勵當時處於困境的耶路撒冷教會

強調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才能**真正代表以色列人民**

21

乃赫米雅(厄下)

其中有獻給天主的記錄

是極高的歷史記錄(厄下13:31)

記錄了主前五世紀中葉的真正歷史

厄下1-7; 11:1-2; 2:27, 30-33, 37-40; 13:4-31。

22

短篇小說

厄上7-10及厄下8 是真實的故事

以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為中心

以短篇小說的方式描述當時的歷史，就如中國的演義小說。

23

編下36:22 - 23 = 厄上1:1-2

波斯王居魯士元年，為**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**，上主感動波斯王居魯士的心，叫他出一道號令，並向全國頒發上諭說：『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：上天的神「雅威」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，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，為祂建築一座殿宇。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，願祂的神與祂同在』

居魯士諭令及以民歸國重建聖殿指出「由充軍地回來！」充滿希望。

24

厄斯德拉上

前篇 1:1- 6:22

以民歸國，復興祖業

後篇 7:1 - 10:44

教導性的厄斯德拉小傳。

25

作者

猶太傳統認為厄上、厄下和編上、編下的作者是**厄斯德拉**。

現代學者大多也認為厄斯德拉是作者，他運用了不同資料(例如：4:7-16)，族譜(例如：2:1-70)，和個人回憶(例如：7:27-9:15)來作資料。

拉丁通行本和思高聖經稱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為厄上和厄下。

厄斯德拉本人在厄上1-10章及厄下(乃赫米雅) 8-10章，以作者的第一身寫作。

26

本書用語相似主前五世埃及厄肋番廷猶太社區的草紙文檔，所以成書日期應是**主前五世紀**(作者當時處於乃赫米雅時代，厄下8:1-9; 12:36)。

所以，厄上應成書厄斯德拉上下寫於主前457和444之間。

傳統認為**厄斯德拉促成聖殿重建，制定舊約聖經**；也許，他收集聖經各卷而編成舊約，他亦是**猶太會堂的始創者**。

27

猶太人視厄斯德拉(厄上)和乃赫米雅(厄下)為一本書「**厄斯德拉書**」。

現代學者把這書分為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二部書。

但有證據顯示，這兩部書原是分開的，因為厄上2和厄下7基本上是相同的，如果同一本書有這重複似乎有點奇。厄斯德拉是厄上和厄下第8章和第12章的主角。

28

本書的主旨與目的：

從歷史角度來看，隨著編年紀下的結束，厄斯德拉書繼而記載猶太人從巴比倫回國後，**重建聖殿**的故事。

從教理的角度來看，厄斯德拉展示**天主實踐祂的許諾**，使自己的子民經過70多年的流亡後回到應許之地。

厄斯德拉以司祭的身份，使**聖殿成為全民族的宗教和天主子民的生活中心**。

29

波斯王居魯士准許以色列遺民回國。人民遂滿懷熱情地開始重建聖殿，但受到敵人的阻撓，延遲了18年。

1-6章，達理阿准許他們重建聖殿。

7-10章，描述厄斯德拉回國後教導人民法律和改革人民的道德生活。

重點在描述則魯巴貝耳和厄斯德拉帶領遺民返回故國，**重建遺民的宗教和道德生活**，回復當時的社會秩序。

30

厄上大綱可以分為

- I. **復興**：則魯巴貝耳帶領以色列遺民首次重返耶路撒冷(1-6)
- II. **改革運動**：厄斯德拉回國(7:1-10:44)

31

- I. 復興：則魯巴貝耳帶領以色列遺民首次重返耶路撒冷(1-6)
 - A. 居魯士頒發上諭(1:1-11)
 - B. 人口普查(2:1-70)
 - C. 開始重建聖殿(3:1-13)
 - D. 聖殿停工(4:1-24)
 - E. 重建聖殿復工(5:1-6:12)
 - F. 聖殿竣工(6:13-22)
- II. 改革運動：厄斯德拉回國(7:1-10:44)
 - A. 返回耶路撒冷(7:1-8:36)
 - B. 復耶路撒冷興(9:1-10:43)

32

厄斯德拉內容大意

- 厄上1 居魯士的上諭
- 厄上2 歸國的領導人
- 厄上3 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築壇獻祭
- 厄上4:1-5 聖殿奠基。敵人阻撓。
- 厄上4:6-24 薛西斯及阿塔薛西斯的信件
- 厄上5-6:18 修建天主聖殿，聖殿在哈蓋及匝加利亞先知年代修建完成(5:1, 2)
- 厄上6:19-22 舉行逾越節

33

厄斯德拉(7-10)

- 厄上7:1-10 經師厄斯德拉
- 厄上7:11-28 阿塔薛西斯的信
- 厄上8:1-14 厄斯德拉回國
- 厄上8:15-36 厄斯德拉回耶路撒冷
- 厄上9 厄斯德拉自謙的祈禱
- 厄上10:1-17 遣散外邦婦女；有罪者的名單

34

厄上1

居魯士的上諭
猶太人起程回國

35

聖經選讀

厄上 1:1-11

第1章，波斯王居魯士下的上諭准許以色列遺民返回耶路撒冷

1:1 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：「這些民族要七十年服從巴比倫王。但是，**一滿了七十年**，我必要懲罰巴比倫王和這民族的罪惡。」(耶25:11, 12)

36

厄上 1:1-11

上主感動波斯王居魯士的心，
上主囑咐居魯士發出上諭，要在猶大的
耶路撒冷，為祂**建築一座殿宇**。

1:3 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，願他的神
與祂同在，上猶大的耶路撒冷，**建築以
色列的神「雅威」的殿宇**——是在耶路
撒冷的神

37

其中重要的兩件事

第一：凡巴比倫所擄去的一切充軍的
人，**願意的人皆可歸回本國**；

第二：鼓勵回國的人，**重建聖殿，
崇拜他們自己的神**。

這上諭通知，所有充軍團體，**不分國
籍**。

38

厄上 2

2:1 被擄充軍回國的本省子民，即當
初巴比倫王拿步高擄往巴比倫去的
人，如今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
回了本城。

歸國的有：領袖、平民、司祭、肋未
人、獻身者、撒羅滿的僕役、家世
不明者。

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沒有中斷。

39

厄上 3

建立祭壇
重建聖殿奠基

40

3:1-6

建立祭壇

41

3:2 約匝達克的兒子**耶叔亞**，和他的
兄弟司祭們，以及沙耳提耳的兒
子**則魯巴貝耳**，和他的兄弟們，
於是下手修建以色列天主的**祭壇**，
要**按天主的人梅瑟在法律**上所寫
的，在上面奉獻全燔祭。

天主對達味的許諾沒有中斷。天主與
以民的關係也沒有中斷。

42

3:8-13

聖殿奠基

43

8. 他們來到**耶路撒冷天主殿宇**後的第二年二月，沙耳提耳的兒子**則魯巴貝耳**，約匝達克的兒子**耶叔亞**，和他們其餘的弟兄司祭及肋未人，以及所有由充軍回到耶路撒冷的人，動了工，派定二十歲和二十歲以上的肋未人，監督**建築上主殿宇的工程**。

在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的領導下，他們照法律書所寫，**築壇獻祭**，並**守帳棚節**。

44

則魯巴貝耳代表**達味宗室**，主理政治；**耶叔亞**是**大司祭**，負責**宗教事務**。
建築上主殿宇：指向要來的**默西亞**。

10. 工人們**安放上主殿宇基礎**時，司祭身穿禮服，拿著號筒，阿撒夫的後裔肋未人拿著鐃鈸，各站在自己的地方，按以色列王達味制定的儀式，讚美上主。

他們僱用修建第一座聖殿的工匠的後人為**聖殿奠基**。

45

奠基工程一完成，他們便**擴大慶祝**，有些人很高興，有些人想起撒羅滿富麗堂皇的聖殿，便哀哭起來。**哀哭聲和歡呼聲混雜在一起**。

這座**第二聖殿**遠不如過去的高大。

耶路撒冷城成了廢墟，充軍時留下的窮苦小民和滿懷熱情回到耶路撒冷老家的人，**生活亦十分艱苦**；使他們灰心喪志。

46

厄上 4:1-5 停工原因

1. 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... ..，
2. 來見則魯巴貝耳、耶叔亞和族長，向他們說：「讓我們同你們一起建築！... ..。」
3. 但是，則魯巴貝耳、耶叔亞和以色列的族長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不能同我們一起... ..我們應**單獨給上主以色列的天主**修建殿宇。」

47

4. 當時便有當地人來... ..**擾亂他們建築的工作**；
5. 還買通了一些參議員，來**反對他們**... ..。

48

敵人阻止建立聖殿

撒瑪黎雅人聽到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，**要參與建殿**。

他們被拒絕後便**設法破壞猶太人的建殿計劃**。

從波斯王居魯士年間，經過坎拜栖茲，一直到達理阿一世第二年。

49

猶太人**建殿的熱忱**亦因著撒瑪黎雅人的仇視而**消失**。他們只關心、建造自己的房子。時間一過十幾年。

匝加利亞和哈蓋先知發表了**嚴厲的神諭**，責備猶太人住在天花板的房子，卻讓聖殿荒涼。

工作才**再次熱烈進行**(如蓋1:1-15)。

50

亞述佔領期間，外族人與留居原地的以色列人雜婚。

二百年後，撒瑪黎雅人成了一個**混血民族**。

更惡劣的是：他們崇拜敬禮仍然繼續。經過了幾個世紀，他們的**敬禮不純潔**，當撒瑪黎雅人自動來協助重建聖殿時，回歸耶路撒冷的人**拒絕協助**。

51

厄上 4:6-24

在**薛西斯**朝代，敵對者寫了訴狀，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**大興土木，修建城牆，他們請旨禁止修城**，君王覆文迫使他們停工，一直停工到波斯王**達理阿**在位第二年。

52

厄上 5, 6

猶太人**建殿的熱忱**因著撒瑪黎雅人的阻撓而**消失**，他們只關心建造自己的房子。

時間一過十幾年。**匝加利亞和哈蓋先知**發表了**嚴厲的神諭**，責備猶太人讓聖殿荒涼(厄上 5:1-2)。

53

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遂和猶太人**再次熱烈修建聖殿**(如蓋1:1-15)。

河西州長**遂**上奏**達理阿王**，請求大王給他們頒發指示。

達理阿王遂下令，檢查檔案室，發現了**居魯士所頒發**准許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天主殿宇的**上諭**。於是河西州長讓猶太人**繼續修建聖殿**。

54

公元前520年，第一批充軍者回國之後二十餘年，簡單而堅固的**耶路撒冷聖殿**修建完工。

以色列子民興高彩烈，為天主的殿舉行了**奉獻禮**。

翌年歡歡喜喜地**舉行了一次盛大的逾越節**。全照梅瑟書上所記載的。

55

6:18

他們又**派定了司祭**，按照他們的編制，在耶路撒冷值班奉侍天主，**全照梅瑟書上所記載的**，表達十分重視法律(十誡)。

在歷史的過程中，為了適應生活環境而演變或進展。在充軍結束後，**法律(托辣)**已成了**定型的文字**。

56

厄上 6:19-22

舉行逾越節。

57

肋未人全都聖潔自己，宰殺了**逾越節羔羊**，舉行**逾越節**。充軍歸來的以色列子民，及所有子民都吃了逾越節羔羊。

七天之久，歡樂地舉行了**無酵節**，人民都非常歡樂。

58

聖殿的規模比撒羅滿建造的小多了(蓋2:1-4)，但事奉天主真是一件喜樂的事。

聖殿成了猶太人生活的中心。

司祭的角式漸漸重要，他們除了總管宗教事務外，**也管理政治的事**。

這個現象一直延續到耶穌的時代。

59

厄上7:1-10

當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時，有位**厄斯德拉**。他是位**經師**，**精通上主賜給梅瑟的法律**。

厄斯德拉專心致志研究上主的法律，心體力行，且在以色列人中**教授法律**和**誠命**。君王准許他**回到耶路撒冷**。

60

厄上7:11-28 詔書

厄斯德拉得到阿塔薛西斯王的諭旨。他有權**指派經師和判官**的權柄，如果需要，甚至**執行死刑**(25, 26節)。他能**調度國庫**，聖殿所需都可支取。河西的一切庫官，凡是厄斯德拉要什麼，都要速辦。厄斯德拉深深體會天主的扶助在保守和帶領(厄上7:28)。

61

詔書中的重點

1. 在巴力斯坦以外的天主選民都可回**耶路撒冷**(7:13, 14)。
2. 准許住在巴力斯坦以外的人**經濟援助**耶路撒冷(7:15-20)。

62

3. 為住在巴力斯坦和幼發拉的河以西波斯帝國地帶的天主的選民，**梅瑟法律師成了官方法律**(7:25, 26)，他們仍是天主選民的成員，雖然住在家鄉以外，仍受梅瑟法律所管轄。天主的選民成了國際性的。

63

厄上 8:1-14

厄斯德拉回國時的歸國人數

64

厄上 8:15-36 回耶路撒冷

厄斯德拉為回國行程平安**禁食祈禱**。並召集了肋未人回國作聖殿侍役(厄上 8:15-23)。

公元前450年從巴比倫啟程，五月初一抵達耶路撒冷(厄上 7:8-9)。

他在聖殿裡獻祭，並出示王的諭旨，河西的州長和河西諸省長就幫助猶太人提供聖殿所需。

65

厄斯德拉回到耶路撒冷後，得知**猶太人和外邦人通婚**，他和乃赫米雅很清楚：**當時有數百天主選民團體**存在中東和地中海一帶，**為保持純潔的信仰，純淨的血統最重要**。

66

厄上 9 認罪祈禱

我的天主，我實覺慚愧！為了我們的罪惡，我們連君王司祭都被交在異地的君王手中，丟臉受辱。

但是現在，轉瞬之間，我們又遺棄了你的誠命，先知曾吩咐說：『**你們絕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；也不給你們的兒子，他們的女兒為妻**』，上主！我們這些亡命的人；看，我們在你面前都帶有罪孽。

67

厄斯德拉認罪祈禱後，召集全會眾，**採取嚴格的措施**，要百姓和首領離開外邦的妻子。

厄斯德拉教導百姓保持純正的信仰，因此**為後來的猶太人留下這樣的傳統**。

68

厄上10:1-17 遣散外邦婦女

猶太人對厄斯德拉推崇備至，因為他帶領百姓**建立以敬拜為中心的生活**。舊約聖經裡最重要的部份**梅瑟五書，就是在厄斯德拉手中定稿的**。厄斯德拉可說是建立了猶太宗教。

69

以色列百姓回國時，只有猶大和本雅明支派和肋未人得以回國。

猶太是一個宗教的名稱，凡是歸依這個宗教的，都可稱為猶太人。

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在耶路撒冷工作，**耶路撒冷成了天主選民舉行祭獻禮儀的唯一之處，耶路撒冷成了所有選民團體的中心**。

70

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居民為保持血統純淨，發起**與外邦人解除婚約運動** (厄上8-10)。

反對混雜婚姻運動影響了一些重要人物，開會後列出來了名單：「**以上諸人都娶了外方婦女**。」 (厄上10:44)

71

天主的許諾

天主實現祂的許諾，保存祂的遺民，讓他們體驗「**新出谷**」，回到應許之地。

天主實現了對「**亞巴郎的盟約**」，他們重新獲得了「土地」。

天主實現了對「**達味的盟約**」，應許「**默西亞**」，即「**達味之子**」要生於他的後裔——「**則魯巴貝耳**」(瑪1:12)。

聖殿指向「**基督的身體**」(瑪26:61)及「**天主的聖殿**」(默11:19, 21:22)。

72